股份有限公司補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登記申請須知

一、申請書正本

（一）申請書應由董事長具名蓋章申請，並蓋公司章，或由代表人簽名或蓋章為之，另應加註公司地址、連絡電話。由會計師或律師代理申請時，應於申請書加列代理人事務所名稱、代理人姓名、地址、連絡電話並加蓋代理人章。

（二）申請書件所蓋公司及代表人印章應與原核備相符，原核備印章如有遺失，應檢附切結書1份（由公司及代表公司負責人具名蓋章）；印章變更者應附新舊印模對照表1份，併案辦理印鑑變更報備。

（三）申請書件除申請書、登記表及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及其附件為正本外，其餘書件均檢附影本，申請人應檢附之文件、書表為影本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正本。

（四）應於補選董事、監察人或取得許可文件後15日內申請變更登記；逾期申請，將依公司法第387條第6項，處董事長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二、股東會議事錄

（一）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應符合公司法第172條之規定。

（二）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董事、監察人，由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公司法第128條之1參照）

（三）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原則上主席由董事長擔任（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規定參照）；由董事會以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2人以上時，應互推1人擔任之（公司法第182之1條第1項參照）。

（四）**選舉董監事之股東會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

※按股東會係由全體股東組成之法定公司最高意思機關，其表決權之行使，依公司法第174條規定：「股東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指普通決議而言）。選舉董事、監察人亦應有上述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並依同法第198條規定選任之。至於股東出席股數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致無法召開股東會選舉董事一節，公司法就此尚無明文，惟請公司宜再召集股東會選舉董事。（經濟部93、8、9經商字第09302126390號）

（五）**依公司法第198條累積投票制之方式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公司法有關董事、監察人選任之方法，係採累積選舉制。即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相同人數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1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公司法第198條第1項參照）。其辦法例如股東會應選董事名額15人，每1股份就有15個選舉權，股東如持有1,000股，

即擁有15,000選舉權，可集中投給1人或數人，或分散給15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序當選董事。（經濟部81、5、19商211787號）

（六）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公司法第183條參照）

（七）議事錄記載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決議方法之形式：

採票決方式並應載明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其記載可為「張三 （當選權數1,020,000）、李四（當選權數921,015）、王五（當選權數 803,315）等三人當選為本公司董事，趙六（當選權數857,850）當選為本公司監察人，任期自即日起三年」（經濟部90年5月24日經（90）商字第09002108030號公告參照）。

（八）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

（九）應載明股東會為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

三、董事（監察人）願任同意書影本

（一）每一位董事、監察人應分別填列一張董事（監察人）願任同意書，常務董事不須另外簽署，惟**董事長應加填列一張董事長願任同意書**。

（二）董事（董事長）、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願任同意書合併填列時，**其職稱欄位應予載明，董事長應同時併列董事長及董事2欄位。**

（三）應由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本人親筆簽名或蓋章。

（四）願任同意書之備註文字不得省略。

（五）法人股東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者，應由法人股東代表人代為簽署法人名稱，並加署代表人姓名。

（六）董事監察人如為外國人者，得另行簽署外文之董事（監察人）願任同意書（應包括備註文字），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要求加附中譯本。

（七）**如有修改應由原簽署人於修改處加蓋印鑑**。

（八）政府指派之代表人當選者免附願任同意書。

四、新任董事監察人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一）有公司法第30條規定之情事者不得擔任董事、監察人。

1.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 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5年。

2.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2年。

3.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2年。

4.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5.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6.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7.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監察人至少1人在國內有住所；惟僑外投資公司依「外國人投資條例」及「華僑回國投資條例」規定，排除此項限制。

（三）董事、監察人為中華民國國民者，應檢附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四）法人擔任董事、監察人者，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已依我國法令辦理設立登記之公司或經認許之外國公司免附）。如為外國法人者，法人資格證明書可經由當地國我駐外單位簽證或當地國駐外機構簽證，或由當地法院或政府機構出具證明（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要求加附中譯本）。

（五）董事、監察人為僑外人士時，應檢附身分及住所證明文件可為下列之一：

1.在臺居留證影本。

2.駐外單位簽證之國籍證明書，並載明住居所。

3.該國政府機關出具之文件，無須經我國駐外單位簽證（如：護照影本、日本之戶籍證明）。

4.本人出具聲明書（包括國籍、身分證明等），經該國駐中華民國境內機構簽證（如美國在臺協會），或經我外交部駐外單位簽證，或經我法院公證。

上述官方之證明文件如未載明地址，可自行加註在臺住所或住居所地址（由本人簽名或蓋章，或蓋公司及董事長章）。

（六）依公司法第27條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但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

（七）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由其代表人當選董事或監察人者，應加附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代表人為僑外人士時，應檢附之身分證明文件同第（五）項。

（八）如曾檢送過身分證明文件且身分資料無變更者，得免附身分證明文件。

五、變更登記表

（一）一式2份，於核辦後1份存核辦單位，1份送還申請公司收執。

（二）為配合電腦作業，請打字或電腦以黑色列印填寫清楚，數字部份請採用阿拉伯數字，並請勿折疊、挖補、浮貼或塗改。

（三）※各欄，如變更登記日期文號、檔號、公務記載蓋章欄等，申請人請勿填寫。

（四）登記表印章欄位加蓋公司及代表公司之負責人印章（請蓋用油性印泥，應清晰並不得塗改）。

（五）各登記欄有變更者，應於欄位之前打「✓」，未變更之登記欄應與原登記表所載一致，本次變更登記之事項應與申請文件內容相符。

（六）為配合郵政作業，請於所在地加填郵遞區號。

六、其他

（一）**董監事未缺額情況下尚不得進行補選，是以，股東會補選董事、監察人，應於補選前有缺額始可，補選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僅係補足原任期。**

（二）公司業務，依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所定之命令，規定其業務須經政府許可，而許可法令規定其董事、監察人變更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於領得許可文件後，方得申請變更登記。僑外資或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所稱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持有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股份或出資額逾百分之三十或對該第三地區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者。】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行為者，應附**經濟部投資審議司**投資核准函、資金審定函影本。陸資投資人為法人者，得依公司法第27條第2項規定由大陸地區人民為法人之代表人，來臺擔任董事或監察人，尚不得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規定以法人名義擔任董事或監察人。

（三）申請文件刪改處應加蓋代表公司之負責人印章。

七、受理機關及其管轄公司範疇：

單位名稱	受理範圍	地 址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1.實收資本額10億元以上之公司及其分公司登記。 2.實收資本額5億元以上未達10億元之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及其分公司登記。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南投辦公區	1.實收資本額未達5億元且非位於直轄市之公司及其分公司登記。 2.實收資本額5億元以上未達10億元之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及其分公司登記。	南投縣中興新村省府路4號
臺北市政府（商業處）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5億元其所在地在臺北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5億元其所在地在新北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5億元其所在地在桃園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5億元其所在地在臺中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5億元其所在地在臺南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永華市政中心）、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民治市政中心）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5億元其所在地在高雄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加工出口區內之公司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00號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之公司		新竹市新安路2號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內之公司		臺中市西屯區中科路2號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內之公司		臺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22號
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內之公司		屏東縣長治鄉德和村神農路一號
交通部航港局	海港自由貿易港區內之公司（自103年9月1日起實施）	基隆港	基隆市港西街6號4樓
		臺北港	新北市八里區商港路123號
		蘇澳港	宜蘭縣蘇澳鎮港區1號2樓
		臺中港	臺中市梧棲區臨海路83之3號
		安平港	臺南市南區新港路25號1樓
		高雄港	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一路2號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內之公司（自103年9月1日起實施）		桃園市大園區航翔路101號3樓 T3006室